2020年四川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机动车检验机构）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机构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机构所在地址 |  | 通讯邮箱 |  |
| 资质认定证书号 |  | 证书有效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最高管理者 |  | 技术负责人 |  | 授权签字人 |  |

| 序号　 | 类别 | 自查内容 |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 单项判定 |
| --- | --- | --- | --- | --- |
| 1 | 法律地位 |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应与机构实际相符，且在有效期范围内；非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  | 🞎符合🞎不符合 🞎已自查整改 |
| 经营范围应包含机动车检验检测项目，不得有涉及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生产、销售、维修等经营项目。 |  |
| 2 | 资质管理 | 机构应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并在证书有效期内和批准的范围内承担检验检测业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暂停、注销后，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分支机构应依法设立，并取得资质认定；检验检测多场所应与所在组织同时获得资质认定。 |  | 🞏符合🞏不符合🞎已自查整改 |
| 机构发生变更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事项时，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事宜。 |  |
|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规定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开展监督检查自查情况等相关信息，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不得虚假；检验检测机构应按要求填报并及时更新四川省检验检测事中事后监管系统信息。 |  |  |
| 3 | 管理体系及运行 |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适应自身检验检测活动并保证其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应定期审查和改进管理体系，确保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已自查整改 |
|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RB/T214-2017和RB/T218-2017的要求，每年至少开展1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 |  |
|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RB/T214-2017和RB/T218-2017要求，由管理层负责，每12个月内至少组织1次管理评审。 |  |
| 4 | 人员 | 法定代表人不作为机构最高管理者时，应对机构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检验检测机构应确定全权负责的管理层。 |  | 🞏符合🞏不符合🞎已自查整改 |
| 人员配置应满足开展机动车检验业务的需要，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教育、培训、经历或可证明的技能，并进行资格确认；引车员应持有与承检车型想适应的准驾资格。 |  |
| 设置监督员，并有效开展日常质量监督工作。查看监督员任命文件、监督员能力确认记录、监督员监督记录和监督结果评价等。 |  |
|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应有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声明。 |  |
| 查看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RB/T218-2017要求。 |  |
| 5 | 场所环境及设备设施 |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场所应满足机动车检验的业务要求，具备资质认定范围内各种车型检验检测的能力；当工作场所为租赁时，租赁合同满足要求；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应与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一致。 |  | 🞏符合🞏不符合🞎已自查整改 |
| 机构场区内设置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引导牌、安全标志、检测线号等应齐全完好；路试车道和驻车坡道（驻车拉力计）标线、安全防护应完好。 |  |
| 设备配置应满足资质认定范围内各种类型检验检测的要求，检验检测设备应经过量值溯源符合规范要求并加以粘贴“状态标识”。 |  |
| 检验检测软件控制系统是否经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检验检测机构不得使用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验检测数据的软件程序。 |  |
| 设备应由经过授权的人员操作，仪器设备应按计划进行维护。查看设备、软件控制系统的管理、使用授权文件，维护记录等。 |  |
| 标准物质应建立台账或档案，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核查。查看标准气体及证书、使用记录、核查记录等。 |  |
| 6 | 结果有效性控制 | 检验检测机构应制定结果有效性的控制程序，并对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类别的结果有效性进行控制。 |  | 🞏符合🞏不符合🞎已自查整改 |
|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参加资质认定部门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 |  |
| 7 | 检验服务 | 机构应在显目位置公示资质认定证书、检验项目、检验标准、收费标准、检验流程图、公正性声明、承诺、监督投诉电话等服务性设施。 |  | 🞏符合🞏不符合🞎已自查整改 |
| 查看机构附近周边有无非法中介、及内外勾结、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现象；机构内部有无销售、推荐产品及推荐维修等影响检验检测结果质量的活动。 |  |
| “三检合一”机构是否按照要求对货运车辆实施“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同时出具安检、环检和综检的结果报告”，是否有重复检验项目、重复收费和多次进站、分段多次检验等。 |  |
| 有无未按照标准或规范规定的程序、项目实施检验检测的现象；检验检测过程中有无不符合规定、影响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其他情形。 |  |
| 8 | 记录、报告 | 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应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不得销毁、遗弃、隐匿原始记录和报告。 |  | 🞏符合🞏不符合🞎已自查整改 |
| 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数据记录应一致；记录、报告中的项目、参数应完整，记录和报告的数据应一致。 |
| 检验检测报告格式要符合标准或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信息应完整，应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签注检验人员和授权签字人姓名，注明检验依据等。 |
| 检验检测报告中项目、参数应按标准要求齐全，数据应准确，结论应正确，不得出现违规增加或减少的现象。 |
| 9 | 重大问题声明 | 用其它车辆替代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 🞏未发现🞏不符合🞎已自查整改 |
| 编造、篡改原始数据、记录，伪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
| 干扰检测过程、违规改变检测方法，减少关键项目等导致检验结果等严重不真实的主观作弊作假行为。 |  |
| 自查结论 |  |

检查机构负责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